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查，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通知及格式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号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，以及规则、制度修订情况，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规则、制度全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三、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信息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